****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2020年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考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当前国内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明显，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仍然较大。为保证广大报考人员的身体健康，请报考人员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本人所处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

一、对来自高风险地区的报考人员，参加考试时须持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对来自中风险地区和低风险地区的报考人员，参加考试时须持健康码绿码。

二、参加考试的考生应在考试当天入场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上述证明或健康码，在笔试入场时提交已签名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2020年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参加考试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者方可进入考点，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确认、考试答题环节可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三、报考人员在考试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或健康码，不能在笔试入场时提交已签名的《2020年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以及考试当天，报考人员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报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考试，并视同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四、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同放弃考试资格。

五、考生应认真阅读并签署《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2020年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考试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2020年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考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2020年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承诺人公民身份号码：

承诺时间：2020年 月 日